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机场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25年度）会议审议。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和《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国家层面规划，提升白云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号）文件要求，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作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三期工程”）的项目法人与建设主体，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投入运营。根据《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民航法律法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白云机场运营人，三期工程中公司使用的相关资产已由公司运营。

近期公司与机场集团对公司使用三期工程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为兼顾公平与科学，符合机场行业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公司与机场集团拟定了三期工程项目资产使用方案。

拟定方案作为双方后续开展相关交易的讨论基础，双方尚未就拟定方案的实施达成具体协议，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

一、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整体思路

拟定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将立足资产属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与经营状况，统筹考虑资产使用、运营效益与战略布局，平衡公司近期效益与长远发展，局部需求与全局目标，运用受托管理、长期租赁、直接购买等组合方式，构建灵活适配、可持续发展的资产使用模式。

1.以受托管理方式使用：针对未来盈利性较好的经营类资产，拟采取机场集团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方式使用，包括 T3 航站楼及东西区配套资产。

2.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针对长期盈利性较弱的经营类资产，由公司长期租赁的方式使用，包括飞行区资产及土地等。

3.以直接购买方式使用：针对与公司目前运营密切相关的经营类以及保障类资产，拟由公司向机场集团购买，包括东四西四指廊、停车楼、业务生产用房及可移动设备等。

二、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内容

（一）拟以受托管理方式使用的资产

1. 拟受托管理资产范围

机场集团拟委托公司管理的三期工程资产包括：T3 航站楼及配套资产、三期工程东西区配套工程资产、航站区土地。

2. 拟受托管理定价机制

受托管理资产由机场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双方签订收入分成协议，双方按比例分别确认收入。具体收入分成比例以后续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二）拟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的资产

1. 拟租赁资产范围

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长期租赁的三期工程资产包括：三期工程飞行区资产、飞行区土地、工作区土地，交通中心土地。

2. 拟租赁资产定价机制

三期工程飞行区资产及土地拟采用全成本定价模式确定基准租金，年租赁费以资产折旧摊销、资金成本、相关税费为基础综合核定。

三期工程工作区土地租赁费拟参照三跑道土地租金水平确定。

考虑到三期工程资产处于运营初期，业务尚需培育，资产效能未充分发挥，相关资产在租赁期间先给予一定年限的租金折扣，后续逐年调高租金调整系数，直至实现全成本回收。具体租赁资产定价方式以后续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三）拟以购买方式使用的资产

1. 拟购买资产范围

公司拟向机场集团购买的三期工程资产包括：第一航站区东四西四指廊、停车楼、业务用房（备勤宿舍、场务用房、综合物资仓库）、可移动设备（特种车辆、安检设备、信息系统）等。

2. 拟购买资产定价机制

拟购买资产计划在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原则下，通过资产评估

确定交易价格。具体购买资产定价方式以后续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为准。

三、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实施计划

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与机场集团协商具体交易协议条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后，与机场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期工程的投用，白云机场将进一步夯实市场需求硬件基础，业务产能将逐步释放，在拟议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有关交易未完成前，公司作为白云机场运营人，需就使用三期工程资产情况向机场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综合考虑使用资产类别、资产暂估价值、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和效能、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资金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资产使用费为14,980万元（含税），约占资产折旧摊销及资金成本费用的39%，2026年资产使用费7,490万元/月（含税），此项因素将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公司所使用三期工程资产完成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后，双方将根据决算结果调整资产使用费金额。

四、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资产使用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方案立足资产属性，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与经营状况，统筹考虑资产使用、运营效益与战略布局，平衡公司近期效益与长远发展，局部需求与全局目标，具备合理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资产使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前鸿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上述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为公司与机场集团协商的计划安排，尚不构成具体交易事项。鉴于机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后续具体实施资产使用方案前，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内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流程，机场集团及有关关联董事将在相关决策会议中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五、风险提示

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后续需按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